中国长城博物馆标志标识采购项目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标志标识装置系统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质保及售后服务一体化服务，具体以采购文件、图纸及双方确认内容为准。

第二条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人民币648243元（大写：陆拾肆万捌仟贰佰肆拾叁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设计、材料、制作、运输、安装、人工、辅材、管理、利润、税费、质保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工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全部设计、制作、安装并通过竣工验收。

第四条　项目交付与验收：

1.“项目”的交付地点为：中国长城博物馆。

2.“项目”的交付时间为：　2026年　8　月　10　日之前。

3.甲方在验收时对所采购“项目”安装完成后的成品进行验收，包括：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甲方在验收时对“项目”的型号、颜色、外观、质量和技术等有异议，或对“项目”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交货验收时，乙方需出具项目的“消防电检报告”。

6.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不合格货物价格3倍的违约金、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但要求赔偿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

第五条　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一）甲方：

1.甲方负责与乙方的衔接工作，确认设计方案、材料、工艺、色彩，方案一经确定，非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随意修改。经甲方确认并使用的设计方案，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如有特殊原因导致设计、制作方案变更，甲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工期变动以及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2.甲方的安装现场应提供给乙方必需的电源、临时仓库、施工场地以及乙方要求的其它安装条件等。

3.在现场安装过程中，甲方需指派专人全程跟进，如有异常情况（如停电等）发生，甲方须及时告知乙方。

4.甲方需颁发乙方进入安装现场工作证若干（如需要）。

5.甲方须保证安装现场具备安装条件。

6.甲方应按双方共同确认的施工进度及工期按时按期验收，并按时付款；如付款迟延，则工期相应顺延并支付乙方损失。

（二）乙方：

1.乙方负责甲方项目的规划、设计、制作、安装及质保服务。乙方应确保其设计成果，不会侵犯其他第三人的合法知识产权，甲方不会受到其他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否则，乙方应负责出面解决相关事宜，并赔偿给其他第三人和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提供的设计素材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图形、文字、字体等）。

2.乙方在安装前需向甲方报备《安装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可进行安装作业。乙方必需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进行规范制作安装，因不符合约定造成的返工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包工包料，并自行负责施工所需的各类设备。

4.现场文明施工，服从甲方物业管理规定，做好防火安全及施工垃圾处理，保质保量按时制作安装。

5.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甲方、乙方及其他第三方人身伤亡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如

因甲方提供安装场地存在隐患或甲方对此有过错的，甲方需根据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6.乙方应保证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由此产生的安全质量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应按双方共同确认的施工进度及工期按时按期完工并交付甲方验收，逾期完成施工或因验收不合格需返工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支付实际造成的损失。延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所有已收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障金即¥32412.15 元；之后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总金额的 50 %即¥324121.5 元作为项目制作预付款；设备货物制作完成送至项目现场、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次支付给乙方项目总金额的 50%即¥324121.5 元作为第二笔款（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视为合格）。质保期满 3 年后，无质量问题且没有因乙方违约导致扣款的，甲方将履约保障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因乙方违约导致扣款的，相关费用从履约保障金中扣除。
2. 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或付款日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而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单或售后服务电话后 30 分钟内作出明确回应，2 小时内服务到位，并做到连续作业直至故障排除，同时，售后服务保持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
2. 本项目乙方承诺 3 年质保（自项目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后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由于质量问题（非人为自然开焊、开裂、松动、脱落等），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人为摔裂摔坏，大风、大雪、地震等造成的损坏等）。

3. 超过质保期后“项目”出现问题的，乙方为甲方提供售后维修服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采购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并提供相关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如乙方在人员配置、维修期限、热线电话等服务方面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每项或每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项目”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如甲方未提供相应的安装条件或进场条件及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工或按约履行义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如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并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限期未改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第九条 解决纠纷方式：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效力、修改、终止和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效力同等，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

3．后附报价清单。

甲方：首都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电话：6336338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5.26

乙方：北京景盛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

镇沙顺路 91 号院 3 号 3 层 317

电话：010-571001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6209200241157

日期：2026.5.26

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形象景观标识（矮墙）	25000	1	25000
2	主入口西北门总索引标识	21800	1	21800
3	南门游客服务大厅总索引标识	21800	1	21800
4	停车场指示标识（可移动）	3200	2	6400
5	总分流信息标识	7490	15	112350
6	吊挂指引标识	3584	10	35840
7	功能区域指引标识	3980	12	47760
8	区域专项标识	2750	15	41250
9	楼层指引标识	890	6	5340
10	楼层标识	300	17	5100
11	电梯指引标识	890	6	5340
12	电梯间标识	300	6	1800
13	卫生间指引标识	890	8	7120
14	卫生间标识	200	16	3200
15	办公室门牌标识	150	20	3000
16	特殊功能间标识	200	37	7400
17	公共设施性标识	200	20	4000
18	温馨提示	150	50	7500
19	警示类标识	150	50	7500
20	消防标识	150	30	4500
21	紧急疏散图标识	300	20	6000
22	运输费	12300	1	12300
23	吊运费	12000	1	12000

24	吊篮租赁费	1200	1	1200
25	辅料费	5000	1	5000
26	高空作业费	23000	1	23000
27	施工安装费	37450	1	37450
28	概念规划阶段	6600	1	6600
29	创意阶段	29000	1	29000
30	深化方案阶段	58000	1	58000
31	施工图设计阶段	47000	1	47000
32	6%增值税专用发票	36693	1	36693
总价（元）				648243